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2016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05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471,9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 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99,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李彦志、范茂杰、郑晨龙、黎活强和林曼娜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黄志强和刘佳齐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4,273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向前述 5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718,788.00 元，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947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204,24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两期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

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